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7070681 號  
109年5月12日15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羅苓芝

電話：02-8978264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lcl0@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19505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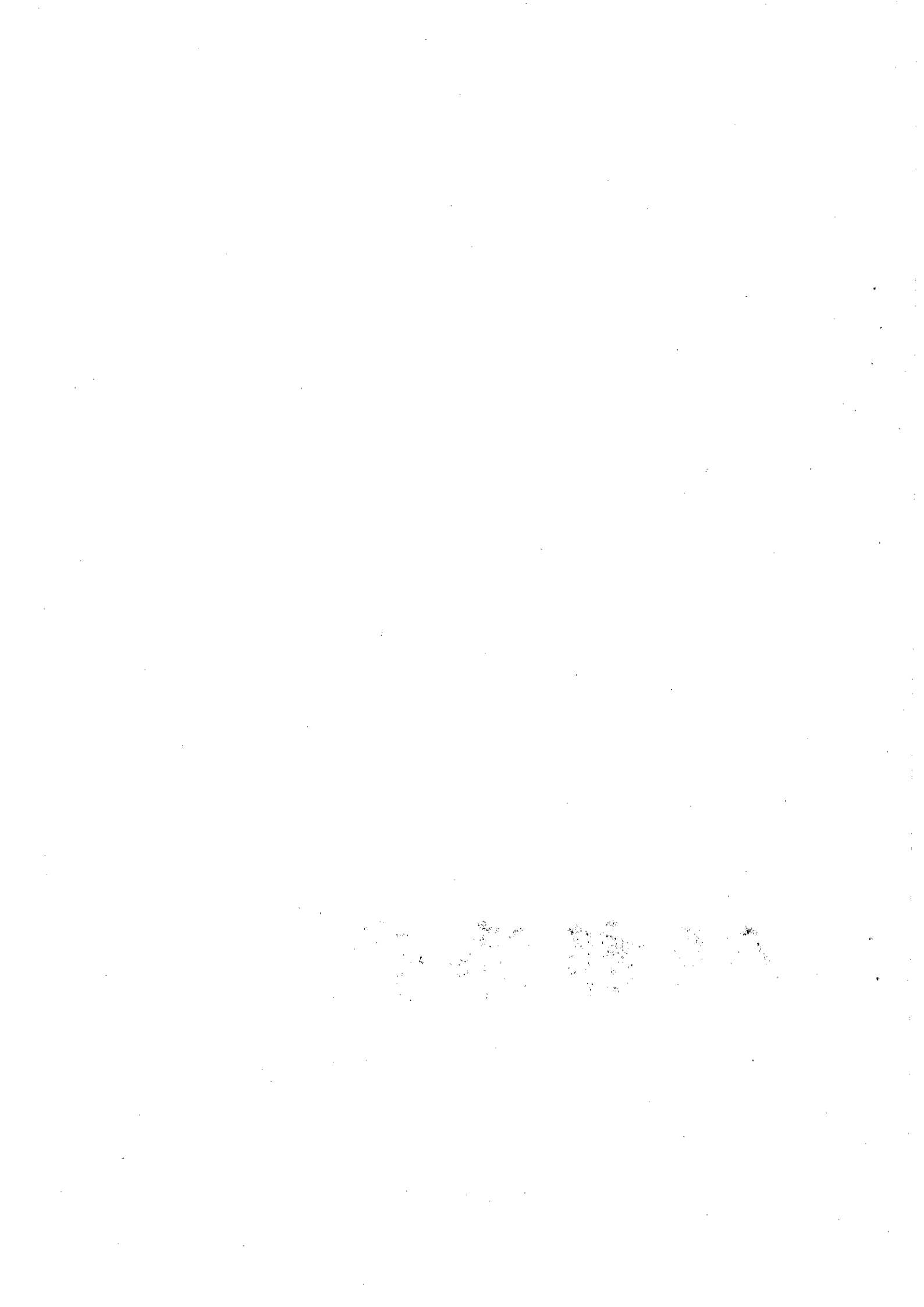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轉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增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1條條文時，通過15項附帶決議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航務組109年5月8日航務字第1090056636號函轉交通部109年5月7日交路字第1090012916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

副本：

局長郭添貴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29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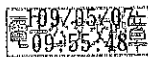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attch1 1090012916-0-0.pdf、attch2 1090012916-0-1.pdf、attch3 1090012916-0-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增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1條條文時，通過15項附帶決議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臺衛字第1090013978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交通部航港局



1090056636 109/05/07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交通部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吳侑倫02-3356674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9001397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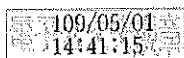
主旨：函送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增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1條條文時，通過15項附帶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立法院109年4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323號函辦理。
- 二、影附立法院原函及前述會議議事錄(第80頁至第86頁)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109/05/01 ~ 109/05/06



1090012916



檔 號：  
保存年限：

## 立法院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蔡述倫  
電 話：02-23585858-1208  
傳 真：02-23585064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32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增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1條條文時，通過15項附帶決議如說明，請查照惠予辦理。

說明：檢附前述會議議事錄1份，請參閱第81頁至第86頁。

正本：行政院

副本：







向越南政府協調，將持有越南核發之簽證，如工作證、暫居證、旅遊簽證，能夠提供展延協助。為避免影響層面持續擴大，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目前幼兒園所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師生比過高，以目前幼兒園所負擔之比例，係15人為1班，由一名教保服務人員負責，負擔繁重，致使教保服務人員於從業產生困難。爰此，行政院應考慮調降師生比，並於兩週內提出評估研究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鍾委員佳濱，政府為防疫而蒐集大量個資，建請行政院應迅速針對防疫所蒐集的個資，訂定指引規範，並考慮成立個資保障倫理委員會，事前審查或事後稽核個資使用、銷毀、保存情況，以免個資遭到濫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一、本院鍾委員佳濱，有鑑於當前許多法令限制，讓青年就業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盤點18~20歲就業限制法條，及其對青年就業具體影響，並要求相關部會合作修法，在修法過渡階段研擬具體保障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二、本院鍾委員佳濱，有鑑於政府照護血友病患者之預防治療制度中，對於中度病友的保護不足，部分中度病人凝血因子濃度在1%-2%之間，一年可出血高達8-10次，造成關節疼痛及未來替換關節的風險。台灣的全民健保目前僅提供重度血友病病人（凝血因子<1%）預防性治療，而部分中度病人實際出血次數反而高於比接受預防治療的重度病人，使得這些病患身心均承受巨大痛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

-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九條之一及委員曾銘宗等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二至第九條之四條文，均不予採納【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至(5)】；委員曾銘宗等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不予處理；第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另依協商結論第七條及第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八條之一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九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增訂第九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案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15項附帶決議：1.有鑑於自營作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鉅大，甚至影響其生計，不論有無參加勞保，政府均應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授權規定，提供紓困、補貼及振興等措施，協助其渡過難關。爰建請行政院應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勞動部妥為分工，從寬擬訂各種協助措施給予必要之協助，儘速實施。2.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使世界各國陸續實施入出境管制，我國更已限制全球非我國國籍人士入境，除相當程度衝擊人民之居住遷徙權利，亦使人民之家庭團聚權利有

遭受侵害之嚴重疑慮。我國雖另採取「向駐外館處核發特別入境許可」及「109 年 3 月 21 日以前，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其在臺得停留期限，一律自動延長 30 日，毋需另行申請。惟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 180 天」等應對措施，但各該措施之適用對象、期間及程序均有限制，除難解侵害家庭團聚權之疑慮，亦可能因人員需出境辦理相關程序，而徒增疾病防治之風險。爰此，內政部、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應依有關法令或措施，使合法停留或居留之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其配偶、經註記之同性伴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合法居留者，得於本法施行期間，酌予延長停留或居留期間；又如現行法令或措施不足以延長其停留與居留期間，以保障其家庭團聚權利時，各機關亦應即時提出因應建議，促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3.有鑑於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級學校、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已陸續或即將採購熱影像儀及紅外線額溫槍等防疫設備，為避免各級學校、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於招標過程漏未標明規格，以致採購不適於量測體溫之設備，爰此，各部會應通知並監督所屬，於辦理採購案件時，應確實於招標文件與相關契約，明定設備應符合醫療器材標準並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4.針對磐石艦官兵於艦上時，24 小時內於吃飯、洗澡或睡覺時沒戴口罩，於密閉空間及空調系統可能傳播病毒下，建請防

疫指揮中心訂定相關檢疫規定，包括訂定於密閉空間需戴口罩規定及罰則。又針對敦睦艦官兵人員不需經過 14 天自主隔離，惟恐成為防疫破口，建請防疫中心訂定需自主 14 天隔離規定。另外，建請規範出境艦隊之國軍官兵及人員之健保卡亦要註記，否則診所醫院無法得知出境紀錄，以免成為防疫破口。

5. 為讓企業或個人能一站式了解各部會紓困與振興措施，經濟部推出免付費「1988 紓困振興專線」，然該專線每日服務時間 10 小時，僅 30 名電話客服在接聽電話，每天至多可服務 1,200 通電話，但現在平均每天有超過 4,000 通電話進線，無法滿足現時民眾諮詢之需求，經濟部雖已調派人手來增加客服人數，但仍需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培訓並上線，相關進度恐緩不濟急，爰要求經濟部一周內架設融資診斷服務申請平台，系統化提供資訊，透過電腦條件式分析，以利紓困分流，加速紓困案件申請之速度。

6. 針對企業貸款紓困方案截至四月一日為止，第一波紓困方案中之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之執行率皆不及三成，且「1988 紓困振興專線」也無法負荷逐日漸增之需求，顯見無論是政府端或是銀行端，處理或消化紓困申請案的能量顯有不足，然對於企業紓困最重要的就是時效性，恐怕金額還沒到位就倒閉，爰要求經濟部一周內邀集各產業公協會及各地方政府，就相關紓困分工進行討論並將各產業公協會及各地方政府納入共同協助紓困管道，以利擴大量能、透明化及效率化。

7. 鑑於現今全球疫情持續蔓延，政府紓困方案 2.0 不能只救大型企業，也要救中小型服務業及勞工。我國現行中小型的服務業勞工，許多是臨時勞務契約、無一定雇主、自

營業者、打零工等不穩定就業者，面臨現時疫情衝擊，導致無工作契約或合約終止，包括美髮業設計師、按摩師等因為苦無生意而面臨經濟困境。為使基層職業勞工能真正拿得到紓困救助，爰建議行政院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應與各職業工會合作，設置單一窗口、簡化申請程序，以方便無一定雇主、自營業勞工申請補助，同時加強宣導，讓勞工了解申請補貼程序，才能「看得到也拿得到」；並且要求行政院應協調、統合各部會紓困方案之宣導，讓有需要的產業或勞工知道如何申請，才能協助產業、勞工度過難關。

8. 鑒於政府為因應疫情發展，及時支應紓困及振興所需，再提出紓困 2.0 方案；為照顧基層產業及民眾，爰建議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紓困 2.0 方案，應增列房東優惠機制，與房客（含弱勢族群、待業青年、無薪假員工）紓困之房租補貼。亦就是以擴大營建署租金補貼範圍，將受疫情影響人員納入並加大補貼力道，以利協助房客解決因無收入之租金壓力，同時避免房東租金損失之雙輸局面發生。

9.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對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權限規定極為寬泛、概括，而行政機關有關疫情防治之行政行為常不表明法律依據。此情形下，民眾常難理解，且妨害民眾依法救濟。爰請行政院督促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取各種措施時，均應視行政行為性質分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主動向相對人、利害關係人或不特定多數受影響之民眾，充分說明法律依據、告知人民可以怎麼救濟。以保障民眾知悉的權利，並符憲法「有權利必有救濟」的意旨。

10. 為利各界瞭解「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行政院應定期於依本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之專門網站中，公布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11.財政部應依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之溢付留抵稅額，以利其資金周轉並維持營運。12.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交通部應依「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以房屋稅及地價稅 25%為計算原則，並考量財政衡平，依預算設定合理的上下限補助金額，協助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減輕其必要營運負擔。13.為防止疫情傳播，國內民眾除依法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外，更有基於疫情控管，勇敢進行相關舉報而導致工作權益受損者。配合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修法，建請勞動部衛福部研擬補救方案，針對因舉報疫情因此遭受就業不公平對待，及吹哨者可能面臨之歧視問題，儘速提出相關保護機制，避免因個別案例產生寒蟬效應，傷害國人對防疫共同之努力。14.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蔓延全球，行政院業已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總計規模達 1 兆 500 億元，除防疫經費外，尚包括 7,000 億元融資額度，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勞工資金需求；匡列 1,035 億元直接發放現金與其他補助，如艱困企業員工薪資補貼、自營工作者補助、弱勢補助、減班休息者補貼、擴大就業方案等；另針對嚴重受影響之產業，提供營運資金補貼等各項紓困措施。鑑於疫情尚未明朗，受衝擊之企業及民眾，其營運或生活壓力

日增，為讓相關紓困措施確實到位，爰請各部會應秉持「寬」、「快」及「方便」之原則，加速辦理，俾使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民眾，能儘快獲得協助。15.建請內政部研議租屋族群之紓困機制，擴大租金補貼政策，協助受疫情影響而減少收入或無收入之房客減緩租金壓力，從寬認定以利於其獲得補貼，俾使弱勢族群度過難關。]

-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29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

